

捐款私校100%抵稅

教育部邀集私校團體研商

本會多年來所極力爭取，政府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之捐款，應比照對公立學校捐款100%認列扣除額，已獲教育部正面回應。教育部長潘文忠於113年大學校長會議表示，行政院已開會研商，支持「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私校可認列100%扣除額」，並決定於立法院新會期加速修法。

對於此一修法，本會已與多個私校教育團體倡議多年。依據現行法規，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公立學校可完全免稅，並無扣除額限制，惟若個人直接捐贈私立學校之免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20%(所得稅法第17條)，營利事業直接捐贈私立學校之免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10%(所得稅法第36條)。即使透過教育部所成立之「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捐款且指定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，個人捐贈之免稅額上限為50%，營利事業之免稅額上限為25%，只有未指定捐款學校才能100%作為列舉扣除額(私校法第62條)。此一不公平政策，導致有能力捐款給私立學者興趣缺缺，進而影響私立學校之募款成效，而為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校捐贈而成立的「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也因此未能發揮其促進私立學校發展的創會宗旨。有鑑於此，本會做為「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的原始捐贈者，多年來乃致力於聯合各個私校團體，極力反對此一歧視私校辦學的政策，希望政府儘速修正此一偏差立法，確實做到「教育不分公私」，給予所有公私立學校公平的發展空間。對於行政院及教育部已開會研商並支持「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私校可認列100%扣除額」，本會表達肯定與支持，也願意在修法過程中提供私校捐款之實務經驗及可行之修法建議。

教育部為確認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或未指定捐款均可100%抵稅之修法方向可行性以及捐款金流實務作業等事項，於113年2月20日邀集包括本會在內之各私校教育團體及各直轄市政府開會，共同研商透過「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捐款私校可認列100%抵稅之捐款金流實務作業及私立學校法修法等相關事宜。經與會人士深入討論與溝通，會中提出三項未來修法方案。

方案一：修正私校法第62條，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「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捐贈私校者，得100%作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；另保留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36條有關個人捐贈私校免稅額20%及營利事業捐贈私校免稅額10%之上限規定。

方案二：修正私校法第62條，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「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捐贈私校者，得80%作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；另保留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36條有關個人捐贈私校免稅額20%及營利事業捐贈私校免稅額10%之上限規定。

方案三：修正私校法第62條，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「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捐贈私校者，得100%作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；同時取消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36條有關個人捐贈私校20%免稅額及營利事業捐贈私校10%免稅額之優惠。

上述三項方案將由教育部與財政部進行磋商後擇一定案，並據以進行後續之修法程序。本會對於此次會議所獲致的結論亦表達支持與肯定，惟為儘速打破現行對公私立學校捐款不同免稅額之不合理結構，本會至盼教育部一但確定修法內容後，能訂出精確的修法期程並結合所有私校團體，一起努力在期程內完成整個修法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。